

本市出驻车换乘车辆停放收费新规 明年起 凭当天乘公共交通记录——

P+R 停车场 按次收费2元

明年起,全市地铁周边的P+R停车场,凭当天乘坐地铁或者公交车记录,按次收费2元。而非换乘车辆和规定时间外停放的车辆,按停车场所在区域占道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

新规 2元/次 驻车换乘车辆收费标准公布

9月13日,北京市发改委发布关于本市驻车换乘停车场驻车换乘车辆停放收费政策有关问题的函。其中明确,凡在规定时间内停放于驻车换乘停车场的驻车换乘车辆,凭当天乘坐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和公共电汽车)记录,按次收费2元;非换乘车辆和规定时间外停放的车辆,按停车场所在区域占道停车场收费标准收费。

驻车换乘停车场,也称Park and Ride,P+R停车场即换乘停车场,早上驾车停进P+R停车场,然后去换乘地铁抵达工作单位,下班后再坐地铁到达停车场,驾车回家。

据北京市发改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本市具体执行驻车换乘车辆停放收费政策的停车场范围、停车人乘坐公共交通记录的凭证方式及驻车换乘停车场停放驻车换乘车辆的时间段由交通委确定,并向社会公示。其中,规定时间段的确定,起始时间应早于公共交通(夜班车除外)首班车发车时间,终止时间应晚于公共交

通(夜班车除外)末班车到站时间。

文件中明确,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此前《关于驻车换乘停车场驻车换乘车辆停放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交通委运输管理局相关负责人此前介绍,截至2016年8月,北京已在21个站点、45处建设了P+R停车场,提供停车位1万余个,未来北京市71个站点将建设换乘停车场,而且北京新建地铁线网将同步考虑规划建设P+R停车场,做到同步规划和运营。今年3月23日,北京首座具有P+R功能的公交立体停车设施郭公庄公交立体停车楼正式开工建设。据了解,《2017年北京市缓解交通拥堵行动计划》中也曾提到要在北京城市副中心与河北三河、大厂、香河之间建设驻车换乘停车场。



非换乘车辆/规定时间外停放车辆按停车场收费标准

走访 早6点 P+R停车场一位难求

据了解,目前仍有不少地铁站尚未配套P+R停车场,此外部分P+R停车场供不应求。记者了解到,有些P+R停车场收费并不规范,比如备受关注的6号线潞城站,目前收费标准为0.5元/15分钟,单车每次/天以15元为收费上限,过夜车辆于次日0时重新计费。一些上夜班的上班族,最多要缴30元停车费。由于收费贵,这座有600个车位的新停车场多数情况下并不会“满员”。

相比之下,4号线天宫院的P+R停车场,每天早上6点钟就

已经一位难求了。这里是天宫院地铁站唯一的P+R停车场,共有438个车位,24小时仅收费4元。

同样供不应求的4号线安河桥北的P+R停车场,分布在地铁站四个出口处,共有722个车位。

不过,记者注意到,在附近还有两个未备案的停车场。在A口P+R停车场北边,有另外一家停车场,收费标准为一天5元,收费亭外的告示牌写道“停放多日者先交费登记,否则加倍收费,后果自负”。

此外,在B出站口,一家占道而设的停车场就开在警务工作室旁边。这两处停车场,记者在北京市交通委网站均未查询到其备案信息。

文/记者 蒲长廷 制图/肖霄

“新司考”6类违规终身禁考

近日,司法部印发《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办法》(下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办法》规定,对存在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等6类严重违纪作弊行为的应试人员实行终身禁考。

据司法部相关负责人介绍,《办法》重点对考试过程中的违纪作弊行为进行规定,并根据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规定取消本场考试成绩、取消所有场次考试成绩并两年禁考、取消所有场次考试成绩并终身禁考三种处理,做到违纪行为轻重与处理结果相适应。

《办法》规定,在考试报名环节,明确不具备考试报名条件的人员通过隐瞒个人信息、虚假承诺等方式取得报名资格的,由考区所在地司法机关作出报名无效的处理。

对通过提供伪造、变造的证书、工作经历、身份及户籍信息等骗取报名或者通过贿赂、胁迫等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报名资格的,不仅报名无效,而且要给予二年内禁考的处理。

另外,对于已经参加考试的,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已经取得法律职业资格的,由司法部做出撤销授予法律职业资格的決定,并注销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办法》规定了9类考场的一般违纪行为。即应试人员在考试开始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后继续答题,擅自关闭考试机、大幅度调整考试机显示屏摆放位置和角度、搬动主机箱、更换设备以及将试卷、答卷等考场配发材料带出考场,将试题或者本人答题信息记录带出考场。对于这9类考场违纪行为,要终止其本场考试、责令离开考场,并给予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

考试开始后被发现携带作弊器材、机考中安装作弊工具或作弊程序等5类考试作弊行为,要终止其本场

考试、责令离开考场,并处以当年考试成绩无效、二年内不得报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根据《刑法修正案(九)》关于考试作弊犯罪的相关规定,《办法》明确,对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准考证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参加考试,非法侵入计算机化考试系统,破坏计算机考试系统正常运行,实施组织作弊,或者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程序或者其他帮助。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向他人非法出售、提供考试试题、答案以及替考等涉嫌构成犯罪的,采取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名参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处理。

同时记者注意到,《办法》明确了从事命题、阅卷、保密、监考等工作的人员违反回避规定,本人或者近亲属报名参加当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属于违纪行为,并规定10类考场违纪行为,要给予停止继续从事本年度及下一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的处理。

《办法》规定,从事命题管理等考试工作人员在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社会培训机构兼职的属于违纪行为,要由司法机关停止其继续从事考试工作,并根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或者建议相关单位给予相应处理。

据悉,为依法规范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违纪行为处理,维护应试人员的合法权益,《办法》规定了违纪处理过程中对涉及物品实行保存的措施,明确违纪处理的期限规定。

报名、应试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对违纪处理决定不服的,有权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考试工作人员对违纪行为处理不服,可以依法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文/于忠洋

香山10月1日起预约游览

本报讯(记者 耿学清)每年10月中旬至11月中旬是香山公园的游客游玩高峰,今年计划去香山赏红的游客要注意了,10月1日起香山全面实施游客预约游览制度,个人最长可提前5天购票,团队最长可提前7天购票。

每日最大售票量7万张,当日达到最大售票量后即停止售票。普通游客请关注“畅游公园”微信公众号进行网上预约购票,可于购票当日或提前1至5日购票。同时,2018年10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的10个周末高峰日,即10月13日、14日、20日、21日、27日、28日,11月3日、4日、10日、11

日,实行分时段入园管理。持年、季、月票及各类优待卡的游客请于参观当日6时至9时、16时至18时30分入园游览,其他时段不能入园参观游览。

10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香山寺后苑景区周一至周五实施游客预约限流参观,游客关注微信“香山公园服务号”进行实名预约参观。10个周末高峰日关闭。此外,10月12日至11月11日期间的10个周末高峰日,持年、季、月票及各类优待卡的游客请于参观当日6时至9时、16时至18时30分入园游览,其他时段不能入园参观游览。

什刹海环湖步道十一后开放

本报讯(记者 周超)今天上午,记者从西城园林市政管理中心获悉,6公里的什刹海环湖步道十一后开放。另外,10.9公顷的北海湿地公园月底开放。

什刹海风景区管理处相关负责人介绍,什刹海环湖步道共有七处主要堵点。分别为:前海地区小王府;后海地区望海楼、金帆俱乐部、集贤堂酒吧、西海地区山海楼、西海鱼生餐厅、碧荷轩酒吧。

据介绍,什刹海街道利用“街道吹哨,部门报到”的工作机制,在今年5月份开始启动环湖邻水步道打通工作。随着该项工作的不断深入推进,以环湖步道打通工作为切入点,今年景区共计拆违4800余平米(其中拆除占用环湖步道的违法建设2968.3平方米),拆除假山2座共71.8立方米,拆除栈道8

米;关停西海鱼生饭店,清退碧荷轩酒吧。

目前,剩下前海小王府、后海望海楼和西海山海楼三处,正在进行内部修缮,包括走廊彩绘、路面铺装、绿化带建设等环境提升工作,力争十一之后陆续开放,还湖于民,还道于民。真正实现前、后、西海6公里临水步道全线打通、全面贯通,百姓可以从充分享受到亲水、慢走、健身的乐趣。

西城区园林市政管理中心负责人介绍,西海将打造的湿地公园总面积10.9公顷,水域面积7.4公顷,绿地3.4公顷,打通了3处违建。为恢复湿地景观,水面投放了30多个生物品种,近2万平米,有荷花、芦苇等。湖中心搭建近千平米的3个浮岛,为水鸟等提供栖息环境,提升水质。